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总结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财务部进行了跟踪和大力配合；审计结束后，大华会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大华会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选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推荐大华会
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中旬，大华会所成立审计小组并进入公司开始预审；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大华会所审计小组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并派出人员到重要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审计期间，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持续保持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计结束后，大华会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大华会所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36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8 名，均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对审计计划、程序及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一）审计工作计划的评价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所审计小组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在此基础上，审计小组制订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确定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小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公司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本年度审计中，大华会所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华会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

四、结论意见

大华会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特此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